



GXLH
Inspection Certification
国信联合检验认证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规则



文件审批: 同永刚

国信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19年04月30日 修订日期: 2025年06月08日 实施日期: 2025年06月08日

目录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依据标准	4
3 证机构基本要求	4
4 对认证审查人员的基本要求	4
5 认证模式	5
6 领域划分	6
7 认证程序	7
7.1 认证申请	7
7.2 申请评审	9
7.3 认证合同	9
7.4 认证策划	10
7.5 实施审查	13
7.6 初次认证	13
7.7 监督审查	14
7.9 特殊审查	15
7.8 再认证	15
7.9 特殊审查	16
7.10 认证复核、认证决定	16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7
9 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8
10 申诉（投诉）处理	20
11 信息公开与报告	20
12 认证记录	21
13 其他	22
附录 A 商品售后服务认证审查时间要求	23
附录 B 证书模版	24

1 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商品售后服务（以下简称 ECPSC）认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认证机构实施 ECPSC 认证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是认证机构从事 ECPSC 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

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 ECPSC 认证活动应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标准

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3 认证机构基本要求

3.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认证机构资质。

3.2 开展 ECPSC 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3 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 GB/T27065/ISO/IEC17065-1《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3.4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 ECPSC 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认证机构应能证明已对其开展的 ECPSC 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对可能引发的责任做出了充分安排（如保险或储备金）。

4 对认证审查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活动及其结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认证审查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资格，且通过 SC03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专业知识培训。

4.3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本机构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4 按要求接受人员注册/保持注册所要求的继续教育培训, 以及机构要求的能力(包括知识和技能)提升活动, 以持续具备从事服务认证工作相适宜的能力。

5 认证模式

5.1 依据 GB/T27207《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导则》和 RB/T314《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指南》标准选择服务认证模式主要有:

- (1)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 简称模式 A;
- (2) 神秘顾客(暗访)的服务特性检验, 简称模式 B;
- (3)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测, 简称模式 C;
- (4) 神秘顾客(暗访)的服务特性检测, 简称模式 D;
- (5) 顾客调查(功能感知), 简称模式 E;
- (6) 既往服务足迹检测(验证感知), 简称模式 F;
- (7) 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 简称模式 G;
- (8) 服务设计审查, 简称模式 H;
- (9) 服务管理审查, 简称模式 I。

5.2 认证模式选择和组合:

(1) 对于具有设计职责的服务提供者的认证模式:

- 初次认证: 模式 E+模式 H+模式 I+(模式 B)
- 监督 1 审查: 模式 E+模式 H+模式 I+(模式 B)
- 监督 2 审查: 模式 E+模式 H+模式 I+(模式 B)
- 再认证: 模式 E+模式 H+模式 I+(模式 B)
- 非例行监督(必要时): 模式 E+模式 H+模式 I+(模式 B)

(2) 对于没有设计职责的服务提供者的认证模式:

- 初次认证: 模式 E+模式 I+(模式 B)
- 监督 1 审查: 模式 E+模式 I+(模式 B)
- 监督 2 审查: 模式 E+模式 I+(模式 B)
- 再认证: 模式 E+模式 I+(模式 B)
- 非例行监督(必要时): 模式 E+模式 I+(模式 B)

注：暗访可作为服务特性测评的一种方式，现场评价时，对某项指标存在怀疑而无法评分时，或是 涉及相关方多次投诉时，可采用暗访的方式进行评价，参加暗访的人，应是评价组的某一人。

6 领域划分

商品售后服务属于服务认证 SC03 批发和零售业服务认证领域中的一类，本机构按照 GB/T7635.2《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2部分：不可运输产品》，按照产品类别对于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进行领域详细划分，业务代码为 02.01。

服务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表		GB/T 7635.2-2002 《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2部分：不可运输产品》	
领域类别	内容	分类代码	服务内容描述
02.01	批发和零售服务	6111	农业原料和活体动物的批发业服务
		6112	食品、饮料和烟草的批发业服务
		6113	纺织品、衣服和鞋帽批发业服务
		6114	家用器械和设备的批发业服务
		6115	杂项目用消费品的批发业服务
		6116	建筑材料和五金批发业服务
		6117	化学品和药品批发业服务
		6118	机械设备和消耗品批发业服务
		6119	其他产品的批发业服务
		6121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农业原料和活体动物批发业服务
		6122	在收费和合同基础上的食品、饮料和烟草的批发业服务
		6123	在收费和合同基础上的纺织品、衣服和鞋帽批发业服务
		6124	在收费和合同基础上的家用器械和设备的批发业服务
		6125	在收费和合同基础上的各种消费品批发业服务
		6126	在收费和合同基础上的建筑材料和五金批发业服务
		6127	在收费和合同基础上的化学品和药品批发业服务
		6128	在收费和合同基础上的机械设备和消耗品批发业服务
		6129	在收费和合同基础上的其他产品批发业服务
		6211	非卖品店零售农业原料和活体动物提供的服务 (注：可能为“非专卖店”笔误)
		6212	非专卖店零售食品、饮料和烟草提供的服务
		6213	非专卖店零售纺织品、衣服和鞋帽提供的服务



6214	非专卖店零售家用器械和设备提供的服务
6215	非专卖店零售各种各样的消费品提供的服务
6216	非专卖店零售建筑材料和五金提供的服务
6217	非专卖店零售化工产品和药品提供的服务
6218	非专卖店零售机械设备和消耗品提供的服务
6219	非专卖店零售其他产品提供的服务
6221	专卖店零售农业原料提供的服务
6222	专卖店零售食品、饮料和烟草提供的服务
6223	专卖店零售纺织品、衣服和鞋帽提供的服务
6224	专卖店零售家用器械和设备提供的服务
6225	专卖店零售各种消费品提供的服务
6226	专卖店零售建筑材料和五金提供的服务
6227	专卖店零售化学品和药品提供的服务
6228	专卖店零售机械、设备和消耗品提供的服务
6229	专卖店零售其他产品提供的服务
6233	邮购零售纺织品、服装和鞋帽提供的服务
6234	邮购零售家用物品和设备提供的服务
6235	邮购零售各种消费品提供的服务
6237	邮购零售化学品和药品提供的服务
6238	邮购零售机械、设备和消耗品提供的服务
6239	邮购零售其他产品提供的服务
6242	无店铺零售食品和饮料提供的服务
6243	无店铺零售纺织品、服装和鞋帽提供的服务
6244	无店铺零售家用器械和设备提供的服务
6245	无店铺零售各种杂项目用消费品提供的服务
6249	无店铺零售其他产品提供的服务
6250	在收费和合同基础上的零售业服务

7 认证程序

7.1 认证申请

7.1.1 GXLH 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本机构业务的情况；
- (2) 开展商品售后服务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 拟向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 认证证书有效、暂停、注销或者撤销的状态
- (8)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9)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必要时);
- (10) 本认证实施规则;
- (11)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7.1.2 提出认证申请时,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4)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5) 一年内未发生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的重大环境事故;
- (6) 一年内未发生国家监督抽查(以下简称“国抽”)不合格, 或发生国抽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7)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7.1.3 本机构应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 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组织人员数量及影响服务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当商品售后服务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 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 (5) 服务流程及服务的班次及轮班情况;
- (6) 一年内所发生的产品质量事故;
- (7) 商品售后服务成文信息(适用时)。
-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若需获取完整文本资料, 请与国信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联系。

联系电话: 029-87873805

邮箱: gx1hrz@126. com

